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配股发行的股票已于2017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担任该次公司配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该次配股发行股票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东北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东兴证券签订了《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东兴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李子韵先生、于洁泉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东北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6年度配股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兴证券完成。

东兴证券指派的保荐代表人简历如下：

李子韵，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国法律职业资格。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铁汉生态优先股项目，川金诺、三特索道、一心堂、尚荣医疗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自科技、阳普医疗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京东方可续期公司债项目。

于洁泉，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三利谱、万润科技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尚荣医疗、京东方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百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尚荣医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四川长虹、华润三九、桂东电力等公司债项目。

公司对东北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2016年度配股发行股票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